

寒夜黑衣人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丽 崔琳爽

晋州市公安局辖区设有输油管道23公里,沿线涉及3个乡镇、18个村,治安防范工作责任大。12月3日,该市公安局周密部署,果断出击,一举捣毁一盗油窝点,抓获四名“油耗子”。

土痕露贼迹

10月30日上午,民警沿输油管道巡逻至晋州市二干渠留村附近时,有群众反映输油管线附近有新土翻动痕迹,疑似犯罪分子在为打孔盗油寻找作案点。

对此,该局高度重视,既然犯罪分子要作案,必然会在输油管道处出现,根据这个思路,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靳德永抽调精干警力组成



偷油贼在输油管道旁挖掘。

一支枪,竟先后牵出四个嫌疑人。他们为啥对枪感兴趣?想用枪干什么?

唐山市曹妃甸区警方历时数月,抽丝剥茧,终于揭开了谜底。目前,四个涉枪人员均被批捕。

这个蹊跷事还得从几个月前说起。

枪从哪里来

今年7月31日15时30分许,曹妃甸区公安局巡特警、交警、武警、食药、治安等多警种,在沿海高速公路唐海北警务站联合执行暑期安保设卡任务时,发现一辆可疑黑色广州本田雅阁汽车,进行重点盘查时,在仪表盘上方的一个纸抽盒内惊现一支改装的发令枪,而且枪内有两发子弹,随时能够击发!

民警遂将可疑人员和车辆带到巡特警支队。经突审,车上的李某等四人均住在唐山市丰南区,当日上午由其中一人开车前往曹妃甸区唐海镇,然后在唐海镇吃了午饭,下午返回丰南途中,还没进入沿海高速公路就被警方擒获。民警审讯得知,那支改装的发令枪是李某的,但他却不是真正的枪主。

就在此时,有关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出来了,这一支改装后的发令枪具有杀伤力。据此,曹妃甸区警方确认李某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8条,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于是,局领导当即立断,从刑警支队抽调精干力量,由巡特警支队牵头成立专案组,进一步加大侦办力度,全力以赴侦办此案。

一起涉案数额并不太大的汽车财物被盜案,犯罪嫌疑人竟驾车冲撞围捕警察。到案后,他拒不认罪,且否认证件上的身份,警方深入调查——

车内财物被盜

2013年10月8日14时许,秦皇岛市警方接到一女子报警称,其停放某洗浴中心门前的奥迪轿车内大量财物被盜。

据报警女子说,前几天她把车停在洗浴中心门口后,就办事去了,直到今天下午才过来取车。当她用遥控钥匙打开车门,准备拿东西时,发现钱包不见了。由于车辆并没有异常,她以为自己把钱包忘在了家里。等她再打开汽车后备厢时,发现笔记本电脑也不见了。这才意识到车内财物被盜。可是,汽车外观完好无损,车内财物咋就不翼而飞了呢?

监控锁定嫌犯

民警通过查找案发时段内监控

专家组,由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宿朝波任组长,开展秘密侦查。当日,民警获得一条重要线索,10月26日晚,一辆冀T牌照的面包车在输油管道新土翻动处出现,面包车上放有压力管线。

老到“油耗子”

民警立即围绕输油管线周边地区展开调查,重点对留村段管道路线进行拉网式摸排。11月1日深夜,蹲守民警突然听到轻微的金属碰撞声。通过观察,民警发现一个黑衣人,由于光线太暗,黑衣人的身影忽隐忽现。

考虑到打孔盗油通常为团伙作案,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按兵不动,对黑衣人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果然不出所料,嫌疑人开始了挖沟埋管。民警观察发现,犯罪嫌疑人埋管的手法非常专业,而且,还把埋管时挖出的土放在铺好的塑料布上,待埋管完毕后再用塑料布把土翻回去,并用脚把土踩实,最后用扫帚清扫留下的痕迹。

神秘生意人

然而,油管理向何方,油坑藏在哪里?

警方在输油管道旁发现新土翻动痕迹。

负责走访的民警除发现冀T面包车后,未找到其他有价值线索,侦查破案出现了“拦路虎”。宿朝波召集全体人员开展案情研判,通过综合分析,既然犯罪分子已经埋管,那油坑肯定也在施工中。于是,专案组调整侦查思路,扩大侦查范围,以新厂房、外地人特别是衡水口音外地人逢人必查,尽快寻找突破口。

11月7日,当民警走访到杨庄时,群众反映:几名操着衡水口音的外地人来到杨庄,租用了一个废弃的旧厂区,且来人称要生产生物柴油,废机油炼油。

跟油有关,又是衡水人,这引起了民警的警惕,可此地离输油口5里地远,这里会是藏油窝点吗?

民警对这一行人进行了暗中观察。截至11月20日,一直跟踪黑衣人的民警发现埋管线路一直从留村延伸到几公里外的杨庄可疑厂房,两路民警一汇合,确定这处厂房就是打孔盗油的最终窝点。

瓮中来捉鳖

经秘密侦查,10月30日至11月21日,黑衣人每夜埋管约100余米。11月22日,犯罪分子在输油管道打眼、调试,准备盗油。专案组经研究决定,继续坚守,秘密侦查,寻找最佳收网时机。另一路侦查民警通过以车找人,在衡水警方的配合下,查明了犯罪嫌

疑人的基本情况及出没地点。同时,在石家庄市警方的支持下,掌握了其在晋州的活动规律。

12月3日晚,一辆大货车开进了杨庄厂房,收网时机到来,当日晚10时许,晋州市公安局组织30余名警力悄悄潜伏于厂房四周,一声令下,全线出击,猝不及防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在装油罐车上惊慌跌落下车,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宋某某、李某某。

在外望风的主犯李某,见势不妙,驾车逃离现场。民警当夜展开全城搜捕,4日凌晨,在晋州市新华路中段发现了可疑车辆,并将李某擒获。现已查明:组织者李某曾因盗油被判刑,2013年9月刚刚出狱,宋某在1994年因抢劫被判刑,2011年7月出狱,其他两名犯罪嫌疑人都有犯罪记录。自今年10月下旬以来,李某组织宋某、李某某、宋某某在输油管线晋州市留村附近经多次踩点后,一边晚间埋设盗油暗管,一边租用一个旧工厂,以冶炼废机油为名,掩人耳目挖掘盗油坑,并在石河输油管道333号桩附近处打孔盗取原油40余吨。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侦破纪实

还能不能用?李某某同样觉得好奇,当时就借走暗中把玩,不敢公开露面,索性藏在家中。

而李某某又偷偷在好友张某面前显摆,结果,张某借走这支枪,藏在家中,擦拭一新。后来这支枪又到了李某的好友李某手中。

民警调查得知,四个嫌疑人都是家里的顶梁柱,所在的家庭本来很幸福,但因他们触犯法律给家庭带来了不幸。其实他们并没有多大恶意,只不过觉得好奇,就偷着把玩。

殊不知,法不容情,此举已经触犯了刑法。就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李某等四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无意中成了嫌疑人,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殊不知,法不容情,此举已经触犯了刑法。就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李某等四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无意中成了嫌疑人,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经审讯,李某等人交代,他们的老乡某某某(在逃)11月21日打电话邀请他们来石家庄“发财”。几人汇合后,先找到一个酒店,而后用手机地图搜索“别墅”等词汇,根据手机地图的提示随机选择作案目标,最终,他们选择了某高档小区下手。11月22日下午,该团伙五人坐车来到小区附近,先找了一个工地藏身,23日凌晨,他们分批进入该小区,连续进入数户居民家中实施盗窃,盗得现金、手表等财物后迅速离去。24日凌晨,张某、胡某、朱某再次来到该小区,以同样手法盗取了数千元现金,因周边居民有所察觉,张某等人仓皇逃跑。

将现金平分、手表、手机等财物销赃变现后,几人很快回到了他们位于杭州的租住地,不想,这么快就被民警抓获。

日前,张某、胡某、朱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涉案的张某某、何某正在警方的全力追捕中。

上图为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这支枪究竟是谁的? 李某交代,是李某某的。

事不宜迟,办案民警于8月7日将李某某从其家中抓获。而让民警意想不到的,李某某根本不是这支枪的主人,而是另有其人。

这支枪到底是谁的? 办案民警穷追不舍,总算从李某某口中得知,枪是从冯某手中借来的。得知这一线索,民警赶紧一鼓作气乘胜追击,孰料,多次对冯某抓捕未果。最后,慑于法律的威严,冯某于8月28日到警方投案自首。

涉枪触刑律

经查,这支枪其实也不是冯某的。据他交代,小时候曾看到过他父亲摆弄这支枪,但不让他玩,后来父亲把枪藏了起来。大约在2012年9月或10月,他收拾老房子里的物品时,从一台旧缝纫机的箱子里发现了已经锈迹斑斑的发令枪,觉得好奇,当天就偷偷拿给好朋友李某某看,问李某某这支枪是不是真的?

谁是枪主人

专案组民警趁热打铁,和嫌犯斗智斗勇,很快攻破李某的心理防线,李某交代,枪来自一个姓张的朋友。民警果断出击,于8月6日将张某从其家中抓获。经审讯,这支枪也不是张某的。

谁的枪

刘炎明

唐山市曹妃甸区警方侦破涉枪案纪实

一支枪,竟先后牵出四个嫌疑人。他们为啥对枪感兴趣?想用枪干什么?

唐山市曹妃甸区警方历时数月,抽丝剥茧,终于揭开了谜底。目前,四个涉枪人员均被批捕。

这个蹊跷事还得从几个月前说起。

枪从哪里来

今年7月31日15时30分许,曹妃甸区公安局巡特警、交警、武警、食药、治安等多警种,在沿海高速公路唐海北警务站联合执行暑期安保设卡任务时,发现一辆可疑黑色广州本田雅阁汽车,进行重点盘查时,在仪表盘上方的一个纸抽盒内惊现一支改装的发令枪,而且枪内有两发子弹,随时能够击发!

民警遂将可疑人员和车辆带到巡特警支队。经突审,车上的李某等四人均住在唐山市丰南区,当日上午由其中一人开车前往曹妃甸区唐海镇,然后在唐海镇吃了午饭,下午返回丰南途中,还没进入沿海高速公路就被警方擒获。民警审讯得知,那支改装的发令枪是李某的,但他却不是真正的枪主。

就在此时,有关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出来了,这一支改装后的发令枪具有杀伤力。据此,曹妃甸区警方确认李某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8条,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于是,局领导当即立断,从刑警支队抽调精干力量,由巡特警支队牵头成立专案组,进一步加大侦办力度,全力以赴侦办此案。

嫌疑人姓金还是姓樊

王立佳

车,逃离了现场。警方调集警力,全力围堵嫌疑车辆,在开发区西外环路上,嫌疑男子弃车而逃。

男子双重身份

在男子驾驶的车内,民警搜查到汽车行驶证以及金某驾驶证等物品。这个金某是谁?是作案男子吗?

警方通过对金某的住所地实施搜查,发现了大量嫌疑物品以及汽车解码器等作案工具。通过让报警女子辨认,其中的一台笔记本、一个钱包等物品正是其被盜财物。

2014年4月28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了嫌疑男子,结果出人意料,男子自称樊某,并不是民警一直查找的金某。民警通过上网查找,证实确有樊某此人,照片也是樊某的。多年的办案经验让民警感到,根据线索,人肯定没抓错。于是民警找到男子的同居女子和平时交往较为密切的朋

友询问,得知该男子就是警方苦苦追捕的金某。数年前,樊某在异地办理了姓名为金某的虚假户籍。

“警察同志,我家的笔记本电脑、首饰、现金都被偷走了,这可怎么办啊!”

10月的一天,故城县西城镇村的居民李某急匆匆地赶到故城县公安局报案,称自己家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刻前往现场勘查,但现场破坏较为严重,并未找到有价值的线索。于是转变思路,对今年以来未侦破的入室盗窃案件的作案手段、时间、地点、人数、现场遗留脚印进行逐个分析,发现多起入室盗窃案与该案在细节上非常相似,故城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对这多起盗窃案展开串并侦破。

民警调取了多处案件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了一个可疑身影,一名体态较瘦的青年男子在多处案发现场附近出现,然而,监控并未采集到其清晰的正面图像,无法辨认男子的身份。

通过分析,民警认为嫌疑人的作案范围相对集中,极有可能是本地人,认识他的人肯定能通过监控中嫌疑人的体态特征认出他,于是决定依靠网络平台寻找嫌疑人线索。民警立即在百度贴吧、微信网上平台、故城县公安局官方微博上悬赏辨认嫌疑人。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初步确定了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立即从外围对蒋某展开调查,发现其长时间不在家居住,夫妻已离婚,并无固定工作,但是花钱却大手大脚,出入高档娱乐场所,民警进一步确定了蒋某的作案嫌疑。

近日,民警在故城县一旧货市场内将正在准备销赃的犯罪嫌疑人蒋某抓获。

经审讯,蒋某交代:2013年以来,其先后在郑口镇西城镇村、后油坊村等村庄及枣强县城周边村庄,采用撬锁、拨锁或者爬墙等方式入室盗窃,作案80余起,盜取电脑、电动车、现金以及黄金首饰等财物,涉案金额20余万元。

目前,蒋某已被故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用名牌手机 住豪华酒店 挑高档小区下手

“高大上”盗窃团伙折戟石门

文/图 本报记者 赵媛媛



使用名牌手机、住豪华酒店,就连选择作案目标都是用手机地图搜索导航,专挑高档小区下手,几天内连续作案,涉案价值80余万元,12月13日,这样一个盗窃团伙被警方押解回石家庄。

11月23日、25日两天,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刑警中队连续接到辖区某小区居民报案,称家中遭到入室盗窃,丢失现金、手表、手机、相机等各种贵重财物。由于此案涉案价值巨大,东环刑警队立即把案情上报,抽调精兵强将全力侦查。

发案小区是一个高档小区,电子围栏、门禁系统等安保措施一应俱全,被盗居民家中门窗也完好无损。那窃贼是如何进入室内的呢?经过仔细勘查现场,民警发现,被盗的这几户人家住的都是别墅,虽然正门防护得很好,但却忽略了窗户的安全,许多人家的窗户并没有安装防护网等安全设施,还有的家庭为了保持地下室空气流通而不关闭地下室的通风窗,给窃贼留下了可乘之机。

民警调取小区和部分被盜住户家中的监控录像后发现,窃贼作案时间都在凌晨一两点,此时正是人们熟睡之时,而且他们作案时只在一楼客厅翻找财物,致使很多人直至第二天起床后才发现家中被小偷偷光顾了。

经过多日工作,民警终于发现这伙窃贼的藏身之处。12月10日,民警远赴杭州,将团伙中的三人张某、胡某、朱某抓获归案,另两名嫌疑人张某某、何某仍在逃。

经审讯,张某等人交代,他们的老乡某某某(在逃)11月21日打电话邀请他们来石家庄“发财”。几人汇合后,先找到一个酒店,而后用手机地图搜索“别墅”等词汇,根据手机地图的提示随机选择作案目标,最终,他们选择了某高档小区下手。11月22日下午,该团伙五人坐车来到小区附近,先找了一个工地藏身,23日凌晨,他们分批进入该小区,连续进入数户居民家中实施盗窃,盗得现金、手表等财物后迅速离去。24日凌晨,张某、胡某、朱某再次来到该小区,以同样手法盜取了数千元现金,因周边居民有所察觉,张某等人仓皇逃跑。

将现金平分、手表、手机等财物销赃变现后,几人很快回到了他们位于杭州的租住地,不想,这么快就被民警抓获。

日前,张某、胡某、朱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涉案的张某某、何某正在警方的全力追捕中。

上图为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民警借助网络查找线索

盜贼在旧货市场被擒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崔悦 夏培钊

“警察同志,我家的笔记本电脑、首饰、现金都被偷走了,这可怎么办啊!”

10月的一天,故城县西城镇村的居民李某急匆匆地赶到故城县公安局报案,称自己家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刻前往现场勘查,但现场破坏较为严重,并未找到有价值的线索。于是转变思路,对今年以来未侦破的入室盗窃案件的作案手段、时间、地点、人数、现场遗留脚印进行逐个分析,发现多起入室盗窃案与该案在细节上非常相似,故城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对这多起盗窃案展开串并侦破。

民警调取了多处案件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了一个可疑身影,一名体态较瘦的青年男子在多处案发现场附近出现,然而,监控并未采集到其清晰的正面图像,无法辨认男子的身份。

通过分析,民警认为嫌疑人的作案范围相对集中,极有可能是本地人,认识他的人肯定能通过监控中嫌疑人的体态特征认出他,于是决定依靠网络平台寻找嫌疑人线索。民警立即在百度贴吧、微信网上平台、故城县公安局官方微博上悬赏辨认嫌疑人。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初步确定了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立即从外围对蒋某展开调查,发现其长时间不在家居住,夫妻已离婚,并无固定工作,但是花钱却大手大脚,出入高档娱乐场所,民警进一步确定了蒋某的作案嫌疑。

近日,民警在故城县一旧货市场内将正在准备销赃的犯罪嫌疑人蒋某抓获。

经审讯,蒋某交代:2013年以来,其先后在郑口镇西城镇村、后油坊村等村庄及枣强县城周边村庄,采用撬锁、拨锁或者爬墙等方式入室盗窃,作案80余起,盜取电脑、电动车、现金以及黄金首饰等财物,涉案金额20余万元。

目前,蒋某已被故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